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44號

原告 黃麗純
朱明龍
張月美
蕭進流

上列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土地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